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
关于选派 2019 年度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
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6 号），现将 2019 年度我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和主要项目类别

（一）选派计划

2019 年我省计划选派非教育系统各类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300 名左右。

（二）选派类别、选派人数及留学期限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

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选派人数 50-60 人，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

2. 访问学者计划。(1) 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从省内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企业、中央驻鲁单位等选派中青年科研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选派人数 50-60 人，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2) 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从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派中青年医务工作者赴国(境)外知名大学、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选派人数 50-60 人，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3) 高级技能名师访学计划。从省内技师学院和高级技校中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知名大学、企业进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选派人数 15-20 人，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

3.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1) 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从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选派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选派人数 30 人左右，留学期限 12 个月；(2) 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从省内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中央驻鲁单位中选派优秀中青年党政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选派人数 30 人左右，留学期限 12 个月；(3) 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从省内大中型企业、财经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财会专业机构选派专业素养高、培养潜力大的中青年财经类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财经、财会专业机构培养学习，选派人数 30-40 人，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

各项目类别选派人数根据申报情况适当调整，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二、经费资助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不足部分由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访问学者计划中的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 5 万元，不足部分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和高级技能名师访学计划，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 3 万元，不足部分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中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不含财经管理部门人员），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每人每年资助不少于 5 万元，不足部分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包含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中的财经管理部门人员），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5 万元，不足部分由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承担，具体分担办法由所在单位确定。2018 年度录取留学人员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省级财政资助留学经费主要用于留学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部分学费（含出国前外语培训费）、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书籍资料费、签证费、学术活动补助、医疗保险费等，包干使用。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二)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应为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军队系统除外)或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省内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申请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8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进站时间不超过 2 年(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申请访问学者计划的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本单位工作须满 2 年。申请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本单位工作须满 2 年。

(四) 部分项目类别其他要求

1. 申请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高级技能名师访学计划的人员，录取后**出国留学前**外语水平必须达到下列要求标准；申请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的人员，**在报名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下列要求标准。

要求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全国(境)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2) 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3) 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4) 外语专业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语种应与申请留学国家教学或工作语种一致)；

(5) BFT 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 3 年内有效)。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和访问学者计划对已获得外方邀请函或外语水平已符合派出要求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对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全职开展博士后研究的人员,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

2. 申请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在报名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要求标准,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2)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3)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4)大学英语六级(CET-6)。还应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大学本科阶段所修外语为英语;大学本科阶段 GPA3.0(4 分制)以上,有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特殊情况下,年度工作经验可获得降低 GPA 的优待,0.02 分/年,但 GPA 最低不得低于 2.8)。

3. 申请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和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在报名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要求标准,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2)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3)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4)全国(境)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 2 年内有效);(5)BFT 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 3 年内有效);(6)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还应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四、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 已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 曾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三) 曾享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5 年。

(四)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 除上述要求外，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还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申请人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工作且人事劳动关系未在本省内；

2. 已达到设站单位（基地）博士后研究工作要求，完成出站答辩、或即将在 3 个月内进行出站答辩且截至目前尚未与省内任何企事业单位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就业合同；

3. 曾获得“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资助。

五、选拔程序

我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同意、初审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集中公示、发文公布”的程序执行。

(一) 个人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者，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hrss.shandong.gov.cn>)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进入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个人申请

信息，通过系统生成《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推荐审批表》（详表见附件 1、2），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提出个人申请。个人申请受理时间截至 5 月 10 日 24:00 止，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二）所在单位同意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鼓励支持中青年人才申请相应类别的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对申请人严格政审把关，如发现申请材料有虚假信息或政审不严，将取消申请人出国留学资格并暂停申请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涉及公务员和领导干部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申请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的，需所在单位以党委（党组）名义出具申请人现实表现情况，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级、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本科 GPA、外语水平）、德能勤绩廉表现、主要特点和不足等几个方面，1000 字左右，加盖党委（党组）公章后，连同《推荐审批表》扫描后上传信息管理系统。

（三）初审推荐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鲁单位、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统称初审推荐单位）此前未注册过单位信息不具有初审推荐权限的，首先登陆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注册单位信息并提交公派留学权限申请。省属各大医院，涉及机构改革、单位名称有调整变化的部门单位，请重新注册信息并申请权限。公派留学权限审核截至 4 月 26 号 24:00 止，过期不再受理，视为本年度本地区或部门（单位）无

公派留学人员申请。初审推荐单位对各项目类别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出具推荐报告，报告中要包含受理申请情况、资格审核情况等内容，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提报。初审推荐受理时间截至5月17日24:00止。

（四）评审和录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对各自负责项目类别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的，根据各相关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或综合能力水平测试，确定录取结果。

专家评审和综合能力水平测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2. 申请人的主要科研或工作业绩；
3.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是否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出国留学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4.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人所需科研条件；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为申请人提供发展空间和条件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各项目类别拟录取人员名单后在官方网站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录取工作力争6月底完成。

六、其他事项

（一）我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着从严从实

的原则进行规范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管理信息化，切实提高管理效率。

（二）选派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和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优先录取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及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

（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和访问学者计划录取留学人员由所在单位指导个人联系国（境）外留学单位派出；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确定的国（境）外合作学校，统一组织派出，留学目标国别统一选择“美国”。关于合作学校简介、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附件3，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四）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录取的留学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为1年。访问学者计划录取的留学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为2年。确定录取的留学人员应在有效期内完成出国（境）手续办理，原则上不受理派出延期和留学类别变更的申请。

（五）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录取的留学人员，其设站单位（基地）或在职工作单位如有关于博士后在站期间出国（境）期限要求的，要作出相应调整，采取延长博士后出站时间或赴外合作科研的形式，在确保完成科研任务的同时，切实加强人才国际化培养。

（六）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政府公派留

学项目质效，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制定培养计划择优推荐人才，呈报环节严格把握标准条件，认真审核申请人提报信息。申请人被录取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放弃选派资格，若连续出现录取人员不能派出情况，将取消所在单位推荐资格。

联系人：魏 勇 尹宗齐 联系电话：0531-86954691

- 附件：1. 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推荐审批表
2. 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推荐审批表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3.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海外合作学校简介及留学预算
支出
4. 学业绩点（GPA）计算公式（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附件 1

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学 历		学位		申请留学期限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职务级别	
申请留学类别			目标国别		
参加工作时间		年度考核情况			
出国访学/研修目的及计划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 见	情况属实，同意派出并按 规定给予相应经费资助。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出国（境），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其他人员只需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推荐审批表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务		婚姻状况	
申请留学期限			目标国别		
博士后编号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 工作站独立招收 ☐ 工作站(或基地)联合招收 ☐		
进站时间 (年-月-日)		进站身份	☐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 无人事(劳动) 关系人员 ☐ 在职人员 ☐ 其他(请注明)		
设站(基地) 单位名称	流动站设站单位: 工作站设站单位:			博士后 合作导师	流动站: 工作站:
出国访学/研修目的及计划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合作导师和所在博士后站（基地）已同意出国（境）留学，对因虚报、伪造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工作单位
意见
(在职人员申
报须填写)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同意派出并按公派留学有关规定执行：□是

(盖 章)

年 月 日

设站（基地）
单位意见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同意派出并按公派留学有关规定执行：□是

流动站设站单位

工作站设站单位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请认真填写该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信息管理系统。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海外合作学校简介及 留学预算支出

一、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

合作学校：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学校简介：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位于美国中部的斯普林菲尔德市，创建于 1905 年。该校商业、公共管理、企业管理等学科和领域在全美处于领先地位。密苏里州大商学院是密苏里州以及美国中西部最大的商学院，也是全美最大的商学院之一，其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和会计硕士学位（MACC）被国际商学院协会（AACSB）认证（AACSB 是世界公认的商学院最权威评定机构，经该机构认证的管理学院表明具有较高学术标准和较高师资水平）。

经费预算及支出：留学经费包括大学学费、伙食费、住宿费和保险、教材及办理出国手续费、申请赴美签证费、国际旅费等。根据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协议约定，1 年攻读 MBA 的学费为 27500 美元，在美期间其他费用预算为：伙食费 4800 美元，住宿费 4800 美元，医疗保险等费用 1000 美元。国内费用包括办理出国手续费、申请赴美签证费、国际旅费等，约 1.5 万元。总计留学费用预算约为：27 万元（人民币）。

二、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

合作学校：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丹佛分校

学校简介：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丹佛分校位于美国中西部的丹佛市，是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学，始建于1912年，历史悠久，教育科研文化范围浓厚，具有良好的学术声望。其公共事务学院在美国名列前茅，US News 全美一级排名34位，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有世界最高级别的NASPAA认证（NASPAA是指国际公共管理院校协会，获得该机构认证，表明该学校公共管理学院在公共事务、公共行政及公共政策专业的硕士教育具有较高水平和较高国际影响力）。

经费预算及支出：留学经费包括大学学费、伙食费、住宿费和保险、教材及办理出国手续费、申请赴美签证费、国际旅费等。根据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丹佛分校协议约定，1年攻读MPA的学费为25500美元，在美期间其他费用预算为：伙食费4800美元，住宿费4800美元，医疗保险等费用1000美元。国内费用包括办理出国手续费、申请赴美签证费、国际旅费等，约1.5万元。总计留学费用预算约为：25.7万元（人民币）。

三、高级财经人才培养计划

合作学校：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经费预算及支出：留学经费包括大学学费、伙食费、住宿费和保险、教材及办理出国手续费、申请赴美签证费、国际旅费等。根据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协议约定，半年期财经培训的学费约为13000美元，在美期间其他费用预算为：伙食费2400美元，住

宿费 2400 美元，医疗保险等费用 500 美元。国内费用包括办理出国手续费、申请赴美签证费、国际旅费等，约 1.5 万元。半年总计留学费用预算约为：13.7 万元（人民币）。

学业绩点 (GPA) 计算公式 (模板)

换算	成绩	0	60	75	85
	GPA*	0	2	3	4
	等次	F	C	B	A

— 18 —

